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STYLISH TECH LIMITED

战略投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一月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STYLISH TECH LIMITED**  
**战略投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STYLISH TECH LIMITED**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TYLISH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或“STYLISH”）委托，担任外国投资者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就外国投资者拟以所持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泰凌微”）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战略投资”或“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已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外文报告或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在引用时将外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外文文本为准。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外国投资者如下保证：

外国投资者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和/或误导之处；外国投资者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外国投资者本次战略投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外国投资者及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 （一）外国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高李严律师行出具的《关于：STYLISH 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法律意见书”），STYLISH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STYLISH TECH LIMITED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1 月 6 日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油尖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
| 公司编号     | 64030807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0,000 股普通股                                                                                                          |
|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 HK\$10,000                                                                                                           |
| 股东及持股情况  | 唯一股东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持股 100%。根据 STYLISH 的书面确认，唯一董事 LARRY BAOQI LI 持有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100%股权。 |

###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凌微、STYLISH 与标的公司相关方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 2026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泰凌微拟通过向 STYLISH 发行 3,894,491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62%股权（对应出资额 193.9801 万元），在本次投资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泰凌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泰凌微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向 STYLISH 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泰凌微向 STYLISH 最终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根据 STYLISH 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YLISH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战略投资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STYLISH 将持有泰凌微的股份比例约为 1.49%。

## 二、外国投资者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 （一）《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STYLISH 出具的书面确认，STYLISH 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注册设立、合法存续，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STYLISH 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劳动雇佣、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清盘令或清盘的决议，不存在根据其章程或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经营且经营行为规范的要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YLISH 出具的书面确认，STYLISH 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STYLISH 设有一名董事，其董事设置不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章程细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YLISH 出具的书面确认，LARRY BAOQI LI 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外国自然人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 （二）《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泰凌微的重组交易及本次战略投资不会导致泰凌微的控制权发生变更，STYLISH 未通过本次投资成为泰凌微的控股股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YLISH 唯一董事 LARRY BAOQI LI 出具的书面承诺，LARRY BAOQI LI 通过 STYLISH TECH LIMITED（塞舌尔共和国）全资拥

有 STYLISH 100% 的权益，系 STYLISH 的全资投资者，且其承诺将与 STYLISH 对本次投资行为共同承担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STYLISH 的全资投资者 LARRY BAOQI LI 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及其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YLISH 的全资投资者 LARRY BAOQI LI 符合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的条件，STYLISH 可以依据《战投管理办法》进行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三）《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STYLISH 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STYLISH 成立已满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STYLISH 不存在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或者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基于上述，STYLISH 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 三、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标的公司系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资系 STYLISH 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对泰凌微实施战略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STYLISH 已作出不可变更或者撤销的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战略投资

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STYLISH 所作出承诺内容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以《战投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支付手段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STYLISH 及其全资投资者 LARRY BAOQI LI 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STYLISH 作出承诺的内容符合《战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STYLISH TECH LIMITED 战略投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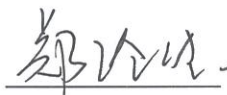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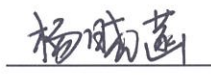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郑玲玲

经办律师：

  
杨晓菡

2026 年 1 月 27 日